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〔2023〕166号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厦门市海沧区噪声敏感建筑物 集中区域的通告

为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，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，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、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，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、促进噪声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我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通告如下：

一、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

（一）环海沧湾片区：海沧实验中学校区范围，海虹路-马青路-翔鹭西厂界-海景北二路-海景东五路-角嵩路-兴港路西侧山体-建港路-海沧大道-海虹路；

（二）沧江新城片区：马青路-海新路-南海三路-南海四路-海新路-角嵩路-马青路；

（三）环马銮湾片区：海岸线-东方高尔夫-翁角路-霞光路-霞阳南路-新阳北二路-新光路-新光西路-新美路-翁角路-新景路-新景西路-新阳工业区北边界-孚莲路-海翔大道-海沧集美行政边界线-海岸线；

（四）东孚片区：G15 沈海高速-G324 国道-大溪路-沈海高速；

二、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边界以《厦门市海沧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图》为准。

三、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按照《厦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》（厦府〔2022〕248号）的要求分类管理，所属功能区类别：2类区，执行标准为昼间 $\leq 60\text{dB}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}$ 。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生产、生活或其他活动的，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本通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厦门市海沧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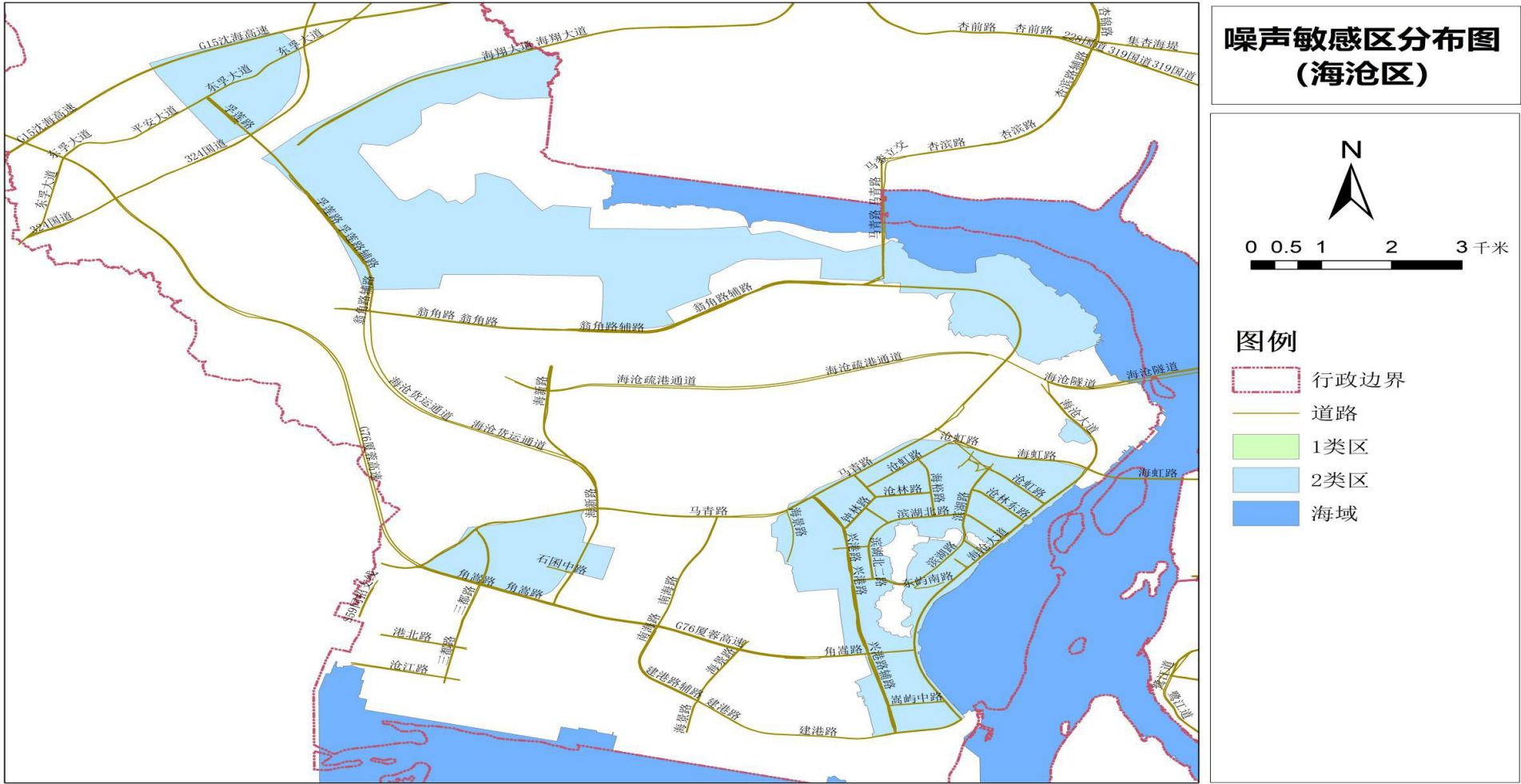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厦门市海沧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图

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